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1117731-0036217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6-0523

2026 上海体育大学篮球教学设施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体育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清源环路 650 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02日

2026年09月01日

2026 上海体育大学篮球教学设施设备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上海体育大学篮球教学设施设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11177 31-00362173

项目名称：2026 上海体育大学篮球教学设施设备

预算编号：0026-W00037659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1,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46,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上海体育大学篮球教学设施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篮球教学，现需采购 2026 上海体育大学篮球教学设施设备及配套服务。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2 至 2026-09-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2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9-23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体育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清源环路 650 号

联系方式：021-65508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联系方式：021-55231987-80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希夷、倪姣、刘岱宗

电 话：021-55231987-802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6 上海体育大学篮球教学设施设备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11177731-0036217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6-0523 项目预算：1,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46,300.00 元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本项目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2	采购人：上海体育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清源环路 650 号 联系人：沈家骏 联系方式：021-65508900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希夷、倪姣、刘岱宗 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
4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电子邮箱：sqzb4@sqzhaobiao.com、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5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整** 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代收款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00 1544 9000 5973 0003 **备注：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9-2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8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9	本项目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
10	本项目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以采购云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10%收取，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小于 7000 元时按 7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3	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验收主体：采购人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6、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7、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 ■否 8、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9、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2 日内组织验收 10、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上海体育大学**。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

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开标后至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截图等形式加以留存，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

（4）招标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若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

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应包含商务、技术响应内容。

15.2 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

16.1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详见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标的物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

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转账支付的请备注项目名称，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3.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注：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执行，所有风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保证金汇款时备注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Q26-0523。）**

2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销。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网上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网上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5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7.6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0.3.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30.3.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0.3.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0.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在接到审查通知后 40 分钟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34.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36.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37.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38.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0. 其他

40.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

的“操作须知”专栏。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次采购与校区改扩建工程紧密衔接，既可避免重复施工造成的资源浪费，又能确保新场馆功能完整、设施齐备。

先进的篮球教学设施设备是保障教学质量的基础条件，能够为学生提供规范、安全、专业的训练环境，帮助学生掌握现代篮球运动的技术要领和战术理念。通过采购符合国际标准的篮球架,将显著提升教学硬件保障水平。

上海体育大学作为国家高水平体育人才培养基地，定期承接国家篮球队集训任务和国内外高水平篮球赛事。国际篮联（FIBA）对比赛场地器材有严格的技术认证标准，包括篮球架规格精度、二十四秒显示器显示规范；本次采购将按照 FIBA 认证标准配置器材，确保学校具备承接国家级乃至国际级篮球赛事的硬件条件，切实履行服务国家体育战略的高校使命。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三、质量与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要求

四、采购清单

采购人在采购清单中提供的设备参数、规格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清单。

本项目核心产品： 电动场馆活动看台 序号 11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 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

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包含。

（二）项目实施依据

需满足有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设计、实施与验收规范、标准。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1、项目交付期保证措施

项目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投标人须按时参加项目例会，协调工序配合，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工序安排：合理安排各项工序，避免工序冲突和延误，保证项目高效有序进行。

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为本项目安装实施阶段总负责，负责相关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直至正式运行。

投标人须在深入了解项目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检验、安装、配置、调试、测试、验收；在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之前，还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工作。要求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要求的各项指标。

2、实施组织措施

设备材料组织计划：针对项目所需的设备、配件、辅材等各类物料，制定专项供应计划，明确各规格型号材料的需求清单、供应周期及仓储管理方案，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供应。

安装设备及工器具组织计划：对安装实施过程中使用的专用工具及辅助器械等，制定配备清单与使用计划，提前完成设备调试与校验，保证其性能满足工艺要求。

劳动力配置计划：根据实施流程，合理安排技术人员、安装工人、质量检验人员等各工种人员。针对主要工序，制定方案，确保各工种人员数量充足、技能匹配，满足项目实施进度与质量控制需求。

3、质量保证措施

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人员配备合理，自控体系完整，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达到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质量标准。

4、项目重点、难点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项目重点、难点提供保障措施方案。

5、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实施目标的承诺。

6、安装调试

本项目投标人负责所有与设备供应、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与沟通机制

落实 1 名项目负责人，确保通讯畅通，采购人可随时沟通项目事项。

试运行阶段，项目负责人按需提供现场服务，随时处理各种异常情况、排除故障，提供使用培训并解决用户技术问题；重要使用场景时安排技术人员现场保障，直至试运行结束。

（二）售后服务响应体系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支持及维修服务热线，确保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均可获得服务。供应商每年对所供设备进行巡检。

（三）项目质保期

★投标人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承诺。（★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时更换，售后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及投标承诺的售后响应时间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器材维修服务。

如遇质量问题，要求 2 小时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维修（包含常规配件更换）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维修（专用配件、主件更换）不超过 72 小时。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直至试运行结束，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四）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外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维护保养、维修费用按成本价计算。

提供质保期内、外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方案、零配件及耗材供应价格及配送方案，确保设备故障能及时处理。

（五）操作培训服务

项目安装完成后，对采购人管理人员及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与技术指导，保证其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及排除常见故障。

七、优先采购政策

若投标产品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依据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若投标产品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依据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八、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采购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辅助设备及附件、施工费、人工成本费、运输费、管理费、培训费、税金、安装调试、保险以及不可预见费的价格等。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分包、转包。
2. 项目中涉及国家规定的专业内容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3. 分项报价表中需列明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和价格。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品为全新的的正品，在材料、工艺和规格上均无缺陷。
5.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6. 投标文件要求：需标明投标产品各部件装置的规格、性能参数、产地、品牌、完整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7. 供应商所供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涉及专利技术，需提供非独占性授权或免费使用许可；
8. 采购人有权使用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9.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训练要求修改计时计分系统训练功能。

十、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验收合格后付 70%。

十一、采购文件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十二、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

1. **采购人**：上海体育大学负责组织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对验收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验收工作，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产品或服务说明等，并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性能负责。

3. **验收小组**：采购人自行组织履约验收，或视情况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相关技术专家、使用部门代表等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验收评审。

（二）验收时间

1. 供应商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或服务提供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报告应详细说明合同履行情况、产品或服务的完成情况以及申请验收的具体内容。

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验收的，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确定新的验收时间安排。

（三）验收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采用［验收方式，如现场验收、抽样验收、功能测试验收、试运行验收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确保验收结果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验收程序

1、准备阶段

1）供应商在申请验收前，应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1) 整理并提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质量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服务记录、培训资料等，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 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自查自验，确保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填写自查自验报告。自查自验报告应详细记录产品或服务的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情况。

(3) 根据验收要求，准备好验收所需的场地、设备、工具以及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

2）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如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同时，采购人确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并通知验收小组成员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包括熟悉采购合同、验收标准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等。

2、现场验收阶段

1）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合同、验收标准以及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现场检查和测试。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包装完整性、安装调试情况（如适用）等；测试内容应涵盖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功能要求等，测试方法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并按照相关标准或规范进行。

2）在现场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记录验收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验收小组与供应商沟通确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小组的工作，对提出的问题不得推诿或隐瞒。

3、整改复查阶段

1）供应商在接到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后，应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整改报告，报告应详细说明整改措施、整改结果以及整改后的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验收标准等内容。

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整改报告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工作按照原验收程序和标准进行，重点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后产品或服务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如复查结果合格，则进入下一阶段；如仍存在问题，供应商应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4、验收报告出具阶段

1）验收小组在完成现场验收、整改复查等工作后，根据验收情况撰写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2）采购人将验收报告及时反馈给供应商。如验收合格，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要求供应商继续整改、退货退款、扣除违约金等。

（五）验收内容

1、产品验收内容

1)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应与合同约定的产品清单一致，产品外观无破损、划伤、变形等缺陷，表面涂层均匀、无脱落，标识清晰、完整。

2)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书或相关标准，对产品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如产品的功能、精度、稳定性、可靠性、兼容性等，测试结果应符合要求。

2、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原产地证明（如适用）等质量证明文件，文件应真实有效、齐全完整。

3、产品的包装和运输：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运输和储存要求，能够有效保护产品不受损坏。包装标识应清晰、准确，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运输过程中应无损坏、丢失等情况发生。

2、服务验收内容

1）服务的内容和范围：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服务等，服务内容应完整、无遗漏。

2）服务的质量和效果：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服务应及时、高效、专业，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达到预期的效果。

3）服务的人员和资质：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服务团队应稳定，人员变动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不受影响。

4）服务的记录和文档：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记录和文档管理制度，对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活动进行详细记录，包括服务请求、处理过程、结果反馈等。服务文档应齐全、规范，便于查阅和追溯，如服务报告、培训资料、维修记录等。

（六）验收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 FIG 认证标准及国家体育器材标准的技术规格书、质量标准、性能指标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依据。如合同约定的标准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不一致时，应以较高标准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合同约定的标准不明确或存在歧义时，应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原则进行解释和确定验收标准。

十三、附件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计时，二十四秒显示器	1、显示比赛时间，可实现 0～99 分 59 秒任意预置倒计时，能任意暂停、复位，计时钟精确到 0.1 秒，时间终了时能发出长达 3 秒钟红色灯光信号及蜂鸣声音。 2、显示进攻时间，可任意预制时间 0～99 秒，采用倒计时方式，能任意暂停、复位。计时完毕，也能发出灯光信号及蜂鸣声。 3、比赛时间启动可选择“时间/24 秒同时启动”键比赛时间同进攻时间同步开始倒计时，“时间启动运行（24 秒不运行）”键比赛时间与进攻时间不同步，进攻时间可单独启动。进攻时间显示小于 5 秒时自动进位，进攻时间能精确 0.1 秒。比赛时间小于 1 分钟时能显示精度为 1/10 秒的比赛时间。 4、系统设有 10 分钟、5 分钟、2 分钟、1 分钟计时快捷键，14 秒进攻时间快捷键。 5、计时，二十四秒显示器提供 2 个串行口，使比赛时间和进攻时间能与计算机和电视转播同步。	副	6
2	篮球赛记录员讯响器	1、控制电缆长：≥5m 2、电源线长：≥1.7m 3、讯响器尺寸：Φ125×170mm	个	2

		4、电源：交流 220V　50HZ 5、功率：50W		
3	篮球发球权显示器	1、电缆线长：≥1.5m 2、电源线长：≥1.5m 3、控制器尺寸：174×134×50mm 4、显示器尺寸：340×160×40mm 5、电源：交流 220V　50HZ 6、功率：50W	个	4
4	篮球赛全队犯规显示器	1、电缆线长：≥ 5m 2、电源线长：≥1.7m 3、控制器（1 只/套） 4、控制器尺寸：330×330×105mm 5、三棱形显示器（2 只/套） 6、显示器尺寸：220×220×330mm 7、电源：交流 220V　50HZ 8、功率：150W	套	4
5	计时计分系统	1、符合国际篮联要求，专用篮球软件，与现场 24 秒计时器等数据同步。	套	2
6	电动液压篮球架	1. 篮架伸臂：≥2.55M 2. 篮圈上沿离地面高：3.05M 3. 球架底座尺寸：长×宽×前高×后高≥1.95×1.1×0.67×0.4（M） 4. 篮球架底座采用 6 mm 的铁板在专用折边机上折边拼焊而成 5. 底座前立柱、后立柱支撑架和油缸支撑架采用 6 mm 铁板折边制作 6. 篮架立柱主要采用 200×70×3（mm）方管、100×100×3（mm）方管、100×70×3（mm）方管和 70×70×3（mm）方管拼焊而成，焊缝表面均匀光滑 7. 篮架伸臂采用 140×140×4（mm）方管、140×70×3（mm）方管、0×50×3（mm）方管和 100×70×3（mm）方管拼焊而成，焊缝表面均匀光滑 8. 篮架立柱转动部位和伸臂头部连接件均采用精密铸钢件制作	只	8

		9. 篮架上拉杆采用圆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 10. 电动液压篮球架设有篮架升降系统、走轮伸缩机构、电器、液压系统 11. ▲液压系统无漏油现象（**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标准为 GB/T23176-2008《篮球架》，检测结果为无出现漏油现象或类似表述**） 12. 篮架主体升降采用四连杆机构，使用时电机接通 220V、50HZ 单相电源即可启动，带动油泵，经电器控制系统进行“功能”转换，油缸随即产生伸缩运动，从而使球架立柱升降和底座走轮起落。 13. ▲篮板规格：（1800-1830）（宽）×（1050-1070）（高）（mm）（**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标准为 GB/T23176-2008《篮球架》，检测结果满足采购需求**） 14. 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安全玻璃篮板（13mm 厚双层夹胶玻璃），篮板透明度高、耐候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 15. 篮板下沿侧面覆盖有包扎物，能保护运动员扣篮时不受伤害 16. 篮板支撑构架水平变形量：在支撑构架上施加 130N 静载荷，卸载后从原位置计算支撑架构的永久性水平变形量≤10mm 17. ▲篮板支撑构架垂直变形量：在支撑构架上施加 2700N 静载荷，保持 1min，卸载后从原位置计算支撑架构的永久性垂直变形量≤10mm（**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标准为 GB/T23176-2008《篮球架》，检测结果满足采购需求**）		
7	电动悬空篮球架	1. 电动悬空篮球架主要由减速电机、传动系统、主支架、保险带及篮板、篮圈组成。 2. 使用时，篮圈上沿距离地面 3.05m。 3. 减速电机电压为 220V，I=80：1，电机功率 1.1KW。 4. 支撑管采用 100×70×3（mm）方管。 5. 横梁采用口 120×120×3（mm）方管。 6. 主支架采用 120×120×3（mm）、Φ60×3（mm）焊管拼	只	8

		装而成。 7. 保险带为高强丝保险带。 8. 篮板规格：（1800-1830）（宽）×（1050-1070）（高）（mm）。 9. 篮板配用通用的安全玻璃篮板（13mm 双层夹胶玻璃），透明度高、耐候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 10. 篮板下沿侧面覆盖有保护圈，保护圈前后表面高度、厚度均≥20mm，底面厚度≥50mm，能有效保护运动员扣篮时不受伤害。 11. ▲篮板受到 500N/1min 外力后，其中心挠度≤3 mm，取消外力后 1min 篮板应恢复原状。**（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标准为 GB/T23176-2008《篮球架》，检测结果满足采购需求）**。 12. 篮圈抗弯性能好，在篮圈最远点的圈顶上施加静载荷未到 105 kg时，篮圈无转动，当静载荷≥105 kg时，篮圈向下转动，角度不超过 30 度，能有效解决投篮时篮圈的稳定性和运动员扣篮时的安全性问题。 13. 表面质量：涂层附着力达到一级、硬度达到 2H、耐腐蚀性能≥6 级；焊接件的外露焊缝表面光滑、规整，无漏焊、虚焊、烧穿及明显的焊瘤、咬边、凸起、凹陷、气孔、溅渣等缺陷。		
8	篮球队员犯规次数牌	1、9 块；EVA 材质，犯规次数牌 7 块，数字 1-6，其中 1-5 数字为黑色，5-6 为红色，暂停/换人牌 2 块	套	1
9	计时，二十四秒显示器	1、四面显示 2、显示比赛时间，显示器可实现 0～99 分 59 秒任意预置倒计时，能任意暂停、复位，计时钟精确到 0.1 秒，时间终了时能发出长达 3 秒钟红色灯光信号及蜂鸣声音。 3、显示进攻时间，可任意预制时间 0～99 秒，采用倒计时方式，能任意暂停、复位。计时完毕，也能发出灯光信号及蜂鸣声。 4、比赛时间启动可选择“时间/24 秒同时启动”键比赛时间同进攻时间同步开始倒计时，“时间启动运行（24 秒不运行）”键比赛时间与进攻时间不同步，进攻时间可	套	1

		单独启动。进攻时间显示小于 5 秒时自动进位，进攻时间能精确 0.1 秒。进攻时间违例时，比赛时间继续计时。 5、系统设有 10 分钟、5 分钟、2 分钟、1 分钟计时快捷键，14 秒进攻时间快捷键。 6、计时，二十四秒显示器提供 2 个串行口，使比赛时间和进攻时间能与计算机和电视转播同步。		
10	电动液压篮球架（比赛级）	1．篮架伸臂长度≥3.35m。 2．篮圈上沿离地高度为 3.05m。 3．球架底座尺寸：长×宽×前高×后高≥2.5×1.3×0.74×0.385（m）。 4．篮球架底座采用 6 mm 的铁板在专用折边机上折边拼焊而成。 5．底座前立柱、后立柱支撑架和油缸支撑架采用 6 mm 铁板折边制作。 6．篮架立柱采用 150×70×3（mm）方管、120×70×3（mm）方管和 70×70×3（mm）方管拼焊而成，焊缝表面均匀光滑。 7．篮架伸臂采用 140×140×4（mm）方管、140×70×3（mm）方管和 70×50（mm）方管拼焊而成，焊缝表面均匀光滑。 8．篮架立柱转动部位和伸臂头部连接件均采用精密铸钢件制作； 9．▲篮板支撑构架水平变形量：在支撑构架上施加 900N 静载荷，保持 1min，卸载后从原位置计算支撑架构的永久性水平变形量≤10mm**（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标准为 GB/T23176-2008《篮球架》，检测结果满足采购需求）** 10．▲篮板支撑构架垂直变形量:在支撑构架上施加 3200 静载荷，保持 1min，卸载后从原位置计算支撑架构的永久性垂直变形量≤10mm**（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标准为 GB/T23176-2008《篮球架》，检测结果满足采购需求）** 11．篮架上拉杆采用圆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 12．篮架下拉杆采用精拉管拼焊而成	副	1

		13．电动液压篮球架配备微电脑控制系统，设置篮架升降系统、走轮伸缩机构、电器、液压系统。 14．篮架主体升降采用四连杆机构，设备可接入 220V、50HZ 单相电源启动，通过电机带动油泵，经微电脑控制系统进行功能转换，驱动油缸伸缩运动，实现球架立柱升降和底座走轮起落。 15．篮板规格：（1800-1830）（宽）×（1050-1070）（高）（mm） 16．配备国际通用 13mm 厚双层夹胶安全玻璃篮板，透明度高、耐候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 17．篮板下沿侧面配备保护圈，保护圈前后表面高度、厚度均≥20mm，底面厚度≥50mm。 18．篮板弹性≥500N/min,中心挠度≤6mm,取消外力 1min 后篮板可恢复原状，篮板配备灯带。 19．篮圈采用Φ19（mm）实心圆钢制作，抗弯性能良好。 20．篮圈性能要求：在篮圈最远点的圈顶上施加静载荷未到 105kg 时，篮圈无转动；当静载荷≥105kg 时，篮圈向下转动，角度不超过 30 度。 21．篮架前立柱、底座、伸臂配备专用防护护套。 22．篮架底座下部设置防震垫，后部装配特制专用配重，单只配重 500kg。 23．篮球架可承受篮圈根部 3200N 载荷且不发生倾翻。 24．前立柱与伸臂之间装配专用保险机构。		
11	电动场馆活动看台	一、活动看台设计要求满足： （1）▲看台的结构强度应能承受 5kN/㎡的均布静载荷，持续时间 30 分钟，卸载后承载件永久变形量≤20mm，台面应无开裂；在静载试验基础上，在正向及侧向分别施加静载 6%的水平拉力均布载荷，持续 5 分钟，活动看台位移量小于活动看台长度的 1/200，且不得倾翻。**（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结果满足采购需求）** （2）▲护栏设计满足承受水平力如下：为观众提供安全防护的护栏，其强度应能承受 1000N/m 的均布静载荷。卸载后护栏无明显变形和失效现象。**（以国家确定的认证/**	座	600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结果满足采购需求） （3）座椅所使用的主辅材料符合环保标准，塑料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满足 （4）看台两边及前沿有安全防护栏杆，表面喷塑。 （5）踏步上装有防滑条，避免观众上下时滑倒。 二、系统材料说明： （1）脚轮：采用宽幅 PU 轮，直径为Φ125mm，轮辐为 B＝35mm。内层采用双滚珠轴承，中间为尼龙层，再覆以高韧性耐磨聚氨酯层，能承受巨力且不磨损地板。 （2）驱动轮有多条加强筋 PU 结构，提供看台所需驱动摩擦力，可克服地面缺陷，满足看台使用需求，且不磨损地板。 （3）伸缩脚：每排伸缩脚的数量可根据场地的大小及要求设置。每只伸缩脚下装有 3 个脚轮。在地板上滚动时，不伤害地板并不会留下滚动痕迹。 （4）骨架：采用组合件结构，材料采用合金钢，所有承重组件的杆件中间不得有焊接，支撑组件钢板厚度≥2mm，通过定拉型材连接而成。能够增加材料的强度和韧性，改善材料的机械性能，增强结构的稳定性。承重大梁尺寸 50×40×3（mm）、100×50×3（mm），被安装在最大中心距离约 70cm 处，焊在主梁和副梁之间。采用足够承载力的冷轧钢板，经折边后再喷塑，使其既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又具有平滑光洁的外表面。副梁尺寸 60×40×2（mm），作为所有木支撑臂以及行走表面的结束元件。支撑构架之间的支撑臂，应用于主梁间的摩擦配合，通过增强尼龙等组件消除之间的刚性滑动摩擦，减少看台伸缩摩擦阻力。 ▲（5）看台面板厚度≥17mm**（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结果满足采购需求）** （6）床架前沿及踏步采用 80×60（mm）铝钛合金包边，并在型材表面附有特制防滑线条，(加强摩檫力，防止观众走动时滑倒),以增加安全系数。 （7）同步伸缩装置：采用双层导向设计，各驱动装置采用刚性轴连接，看台支撑结构采用机械反馈式同步伸缩装		

		置，确保伸展与回缩同步一致，无定向跑偏。看台走轮支脚采用定拉型材，设计导向滑槽，每组看台上层每米增加同步滑轮导向机构，保证在伸缩及制动时，均为平衡的直线运动，运动无噪音。 （8）看台座椅基本要求：无扶手中空塑料翻板座椅，选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不带扶手，看台座椅采用整排翻转方式。座面距地面高度×座椅深度（外包）×座椅背高=395×510×810（mm）。使用寿命≥10 年。选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看台座椅采用整排翻转方式。座椅安装中心距500mm。座椅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各项性能指标符合《体育场馆公共座椅标准》的要求。每个座椅有明显的座位号。颜色由采购人确定。 （9）▲看台座椅承载要求：座椅静荷载：座面可承载＞1600N；椅背可承载＞1600N。座椅耐久性：座面荷载 800N，10 万次；椅背荷载 330N，10 万次。**（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结果满足采购需求）**。 （10）座椅弹性机构：采用碳素钢板冲压、焊接，通过弹簧运动保证机构，运动安全可靠，使看台座椅整排翻起及倒下轻便灵活、省力，以减轻操作人员的工作强度。外侧采用铝钛合金装饰型材，表面喷涂颜色同活动看台本色，整体美观协调。 （11）看台过道：每层设一个箱形踏步（工艺与看台台面制作相同），并设排号标牌。 （12）看台安全护栏：看台安全护栏采用Φ38（mm）和Φ19（mm）刚性圆管，经拼装焊接后，表面喷涂颜色同活动看台本色。护栏支架的设置应是垂直的，且相邻杆件最小有效间不大于 110mm。根据活动看台设计要求不同，护栏在伸缩过程中可以采用插拔式或固定式。 （13）喷塑：钢构件均经硅烷处理后完成静电喷塑，以增强其抗腐蚀性。 （14）看台连接件均采用标准件。		

十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承诺书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1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1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8) 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19) 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20) 类似项目业绩

(21) 项目实施与交付方案

(22) 售后服务方案

(23)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针对服务项目）/技术要求偏离表（针对货物项目）、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等，具体提供表格根据项目情况为准。

（2）《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如有）；

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

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3）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以采购云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3.4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0-30	客观分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分。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3）投标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的，则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审查后，依据投标人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对适用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扣除后的价格仅用于评审比较，不影响最终合同签订价格。
2	技术要求响应“▲”条款	0-10	客观分	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为重要指标，所有“▲”条款完全满足得 10 分，有 1 条技术要求负偏离、

				缺项、漏项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要求的满足性以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未做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情况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偏离表空白未填的，此项评分将按 0 分处理。
3	**技术要求响应非“▲”条款**	0-5	客观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技术要求中非“▲”条款满足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5 分。 有 1 条技术要求负偏离、缺项、漏项的得 4 分； 有 2 条技术要求负偏离、缺项、漏项的得 3 分； 有 3 条技术要求负偏离、缺项、漏项的得 2 分； 有 4 条及以上技术要求负偏离、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技术要求的满足性以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未做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情况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偏离表空白未填的，此项评分将按 0 分处理。
4	**项目实施与交付方案**	0-15	主观分	评审因素：30 个日历天交付期进度保障与节点控制；安装调试与专项校验流程；校园现场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第一档（15 分）：交付进度计划精确至日，提供了包含关键路径分析与各工序衔接的排期表，进度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安装调试流程规范详实，针对本项目的设备特性提供了专项的配置、调试及校验步骤说明；针对校园环境制定了专项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包含具体的降噪、防尘及师生人员隔离防护措施。 第二档（12 分）：进度计划符合 30 个日历天交付要求，主要实施节点划分清晰，具备常规的进度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流程涵盖了常规的作业步骤与基础的测试说明；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符合常规的国家及行业作业规范要求。

				第三档（9 分）：交付进度计划节点划分较为粗略，缺乏各作业工序之间的衔接规划；安装调试方案采用行业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具体设备的特性进行细化说明；提供了基础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但未针对校园特殊环境提供针对性的防护方案。 第四档（6 分）：仅承诺满足交付期或仅提供最终交付时间，缺乏具体的进度保障措施与节点规划；安装调试步骤未细化至具体的实施操作阶段，流程说明不够完整；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或仅提供基础承诺。
5	**售后服务方案**	**0-15**	主观分	评审因素：响应机制与备品备件更换时效；质保期外维护保养方案及零配件成本控制；针对学校操作人员的专项培训计划 第一档（15 分）：售后响应机制完善，提供明确的本地化服务路径及备件库直调流程，更换时效高；质保期外维护方案明确具体，提供的零配件报价清单详尽且价格透明；培训计划系统全面，包含实际操作及故障排查考核。 第二档（12 分）：售后响应时间与备件更换流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质保期外的常规维修方案及主要零配件价格标准；培训计划合理，涵盖了设备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说明。 第三档（9 分）：售后响应机制缺乏快速调配物资的具体执行路径说明；质保期外维护保养方案仅有基本框架，未提供零配件明细报价；培训计划以设备说明书讲授为主，缺少实操指导环节。 第四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未建立完整的故障处理闭环流程；质保期外维护保养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培训计划仅限于设备移交时的简单交代，无系统性安排。
6	**项目服务团队**	**0-7**	主观分	评审因素：人员配置数量与专业结构；岗位分工与内部协作流程；突发状况下的后备人员响应机制；团队成员的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第一档（7 分）：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充足，涵盖所有必要专业且结构合理；岗位分工精细，各成员职责边界清晰且内部协作流程完善；后备响应机制健全，提供了明确的后备人员名单与快速接替流程；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充足的同类教育装备项目实施与服务经验。 第二档（5 分）：人员配置数量与本项目的规模相匹配；岗位分工明确，能够覆盖项目实施的主要环节；建立了基础的后备人员接替方案；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备一定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第三档（3 分）：人员配置达到基本要求，但专业结构不够全面；具备基础的岗位分工，但协作流程说明不够详尽；后备方案仅有原则性描述，缺乏具体的响应机制与人员储备安排；团队成员的同类项目经验较少。 第四档（1 分）：人员配置说明不够清晰，人员数量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岗位职责划分不明确，存在关键岗位缺失；未提供突发状况下的后备人员方案；未体现团队成员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7	**环境标志产品**	0-1	客观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的得 0 分。
8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0-1	客观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的得 0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0-5	客观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承接的近三年以来（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信息）、合同金额、交付日期，否则将不予认可。
10	**类似项目业绩验收考评材料**	0-3	客观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近三年以来（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业绩具有该业绩采购人验收考评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1	**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及综合性能相关认证**	0-8	客观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国际篮联认证（FIBA 认证）的（提供证明材料），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附：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承诺书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1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1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8. 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19. 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20. 类似项目业绩
21. 项目实施与交付方案
22. 售后服务方案

23.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上海体育大学篮球教学设施设备包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							
合计总价（元）							
总价大写（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位置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条款	★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受托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7.1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人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附件表格《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为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七、★投标人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质保承诺。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投标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14.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 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

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

成本之和是否达到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人的成本。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备注：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说 明

备注：评分细则中“技术要求”项的打分依据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在此“技术要求偏离表”提供的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其他项目中材料不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证明材料附在表格之后。投标人需逐条说明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分工）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承接的近三年以来（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单位全称	合同乙方单位全称	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品牌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合同乙方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目交付日期	合同内容品牌是否为本项目所投产品品牌（是、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1 类似项目业绩验收考评材料：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近三年以来（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业绩具有该业绩采购人验收考评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6.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备注：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7. 项目实施与交付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8.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验收合格后付 70%。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